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672022884004567
报告名称: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 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中兴华报字(2022)第190005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6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5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文姬(110001673932), 王勇军(110001670182)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审计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2）第 190005 号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树股份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2）第 190058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0（1）③所述，利树公司二期工程项目包括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期末账面价值共计 31,929.93 万元，占资产总额 41.69%，由于我们未能取得部分工程项目工程规划许可、工程设计许可、工程施工许可、工程进度、施工记录、监理日志、技术方案调整、验收资料等重要工程资料，尽管我们采用了访谈、盘点、分析、历史成本复核等程序，仍无法就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我们无法判断其对贵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

（特殊普通合
章（9）



响。

三、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中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对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就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而言，尚不能确定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四、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中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4月26日

